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 成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6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伯乐绿科	指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伯乐集团	指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CHENGCHE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cheng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项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昕欣	赖淑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特区报业大厦10B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特区报业大厦10B
电话	0755-83558842	0755-83558842
传真	0755-83556248	0755-83556248
电子信箱	ccgexu@126.com	shutinglai@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01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0B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4
电子信箱	ccgf600247@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成城	600247	*ST成城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B2座3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庆华、周方奇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805,028,777.17	1,005,898,146.19	-19.97	22,677,54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76,984.82	29,413,713.94	-829.17	-346,355,66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443,809.24	-89,711,740.32	-45.40	-311,913,8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24.53	3,897,822.53	-116.30	2,233,948.6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660,769.70	100,195,920.65	-25.49	45,746,372.28
总资产	943,404,675.93	1,008,009,627.83	-6.41	874,359,453.76
期末总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0.00	336,441,6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75	0.0874	-829.41	-1.0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75	0.0874	-829.41	-1.0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7	-0.2666	-45.42	-0.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32	40.31	减少285.63个百分点	-15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20	-122.94	减少26.26个百分点	-140.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4,369,827.19	4,678,048.96	4,377,907.87	631,602,99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9,369.03	-12,578,403.00	-41,334,016.14	-151,835,19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49,107.10	-12,584,514.61	-7,257,039.96	-101,853,1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572.15	322,860.78	885,904.22	529,582.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02.4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39,349.05	-769,73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4,787,04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249.65	其他	-76,386.64	-33,672,120.88
违约金收入			41,964,165.57	

因诉讼新增的偿债义务	-83,822,123.49	诉讼新增债务	-19,500,022.64	
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12,180,000.00	
合计	-84,033,175.58		119,125,454.26	-34,441,856.7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主要业务为国内贸易和房产租赁：

国内贸易：公司依托 2015 年收购的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从事丁苯胶、聚乙烯、二辛脂等非危化化学品的贸易，2014 年下半年以来，非危化化学品市场一直处于跌跌不休的势态，进入 2016 年 2 月，市场开始好转，但短期的成本推动只是昙花一现，市场供过于求的供需格局仍将是市场的长期主要矛盾，其前景令人担忧，也造成公司相关贸易利润率较低的现状。为了预防和控制贸易风险，公司于 2016 年中调整了贸易品类，缩减了非危化化学品贸易规模，转向经营纤维板、木材等贸易品种。

商业地产租赁：商业地产租赁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是公司重要业务版块之一。在商业地产租赁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主要采用自留产权分零租赁的模式，在营业收入方面依托公司在吉林等地的自有商业房地产进行租赁经营，收入一直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底，公司位于哈尔滨的 4 处房产，因公司败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借款纠纷案被法院拍卖，公司以后每年将减少 300 万元左右的相关业务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 2015 年的发展战略，公司收购了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贸易平台恢复了公司贸易板块的正常运营。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贸易涉及品类广，拥有丰富的上下游供应链和销售渠道。公司将在 2017 年进一步拓宽贸易业务，并逐步提高贸易、物流、资本以及管理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2、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

公司注重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施，制订和完善了各部门的《管理手册》，细化管理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并做到制度能够真正落实，符合内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手册》较为完善，基本建立内控体系。规范化、流程化的管理模式，

3、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在商业地产租赁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营模式比较成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从国际看,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和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增长乏力。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有效需求乏力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传统比较优势减弱,创新能力不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金融风险隐患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的关联企业收购了本公司 1.93 亿元的债务,并对公司进行了债务豁免,使得公司的债务水平降低,减轻了公司的债务负担,增加了 1.89 亿元的公司净资产。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通过贸易板块的运营取得了 8 亿元以上的收入,但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市场需求有效不足,因贸易业务形成的利润不足,商品销售利润率持续在较低的水平上,2017 年公司将积极拓展贸易业务的开展,并寻求新贸易合作形式,力争在 2017 年实现 10 亿元以上的贸易额;商业地产租赁业务维持了上一年度约 2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贡献了相同的利润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互联网经济的不断成长,商业租赁面临市场萎缩和利润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节约成本,执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压缩能源、人工成本,加强市场开拓,保持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502.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086.94 万元,同比下降 19.97%;实现营业总成本 88,870.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410.76 万元,同比下降 10.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44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389.07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829.1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94,340.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60.5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466.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53.52 万元。具体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05,028,777.17	1,005,898,146.19	-19.97
营业成本	788,442,503.59	984,556,980.63	-19.92
销售费用	4,459,443.91	4,469,448.98	-0.22
管理费用	19,630,962.61	21,529,986.07	-8.82
财务费用	51,099,459.27	50,889,192.07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24.53	3,897,822.53	-11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7.00	-4,350,137.88	9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00	-53,562.79	585.41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05,028,777.17 元,实现营业成本 788,442,503.59 元,分析内容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	18,348,952.18	4,536,248.52	75.28	-8.06	0.52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业务 (内销)	786,663,439.60	783,906,255.07	0.35	-20.18	-20.00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咨询业务	16,385.39	0.00	0.00	-83.53	-100.00	减少 120.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吉林地区	14,344,373.28	3,217,943.00	77.57	-6.4	0.73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哈尔滨地区	4,020,964.29	1,318,305.52	67.21	-13.24	0	减少 4.34 个百分点
北京地区	-	-	-	-	-	减少 126.52 个百分点
上海地区	786,663,439.60	783,906,255.07	0.35	-20.18	-20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的增减变动说明:

- (1)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收入由于市场竞争的原因导致收入水平略有下降。
- (2)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由于贸易品种的转变, 市场开拓原因导致业务下降。
- (3) 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由于管理项目陆续到期, 营销能力不足, 收入水平显著下降。

分地区的增减变动说明:

- (1) 吉林地区由于市场竞争原因而引起毛利略有下降。
- (2) 哈尔滨地区由于市场竞争原因而引起毛利下降。
- (3) 北京地区由于管理项目陆续到期, 收入水平显著下降。
- (4) 上海地区由孙公司上海君和转换贸易品种引起收入略有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业地产 租赁业务	房产折 旧费、修 理费长 期摊销	4,536,248.52	0.51	4,512,848.52	0.45	0.06	本期折旧费用增加
商品销售 业务（内 销）	商品采 购成本	783,906,255.07	88.21	979,824,652.80	98.69	-10.48	由于本期商品销售、采购业务量同比上期下降
物业管理 咨询业务	人工、现 场管理 成本	0.00	0.00	219,479.31	0.02	-0.02	本期业务量下降成本同比下降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3,773.1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9.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5,315.2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2.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1、主要销售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227,833,333.56	28.30%
客户二	154,175,790.48	19.15%
客户三	85,757,125.26	10.65%
客户四	85,498,369.35	10.62%
客户五	84,466,674.59	10.49%
合计	637,731,293.24	79.22%

2、主要采购供应商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成本的比例
供应商一	248,516,807.55	31.57%
供应商二	148,983,605.24	18.93%
供应商三	85,738,610.74	10.89%

供应商四	85,494,373.63	10.86%
供应商五	84,418,912.29	10.72%
合 计	653,152,309.45	82.98%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
工资	2,688,535.50	2,733,031.00	-1.63
水电费	615,006.05	565,200.62	8.81
取暖费	976,686.75	980,544.75	-0.39
保险费	85,802.00	102,009.45	-15.89
交通费	53,579.92	71,639.22	-25.21
邮电费	4,380.95	7,042.44	-37.79
其他费用	35,452.74	9,981.50	255.18
合 计	4,459,443.91	4,469,448.98	-0.2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0.22%，该费用的支出趋于稳定、合理的范围内，略小幅度的下降。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
工资及附加费	6,168,520.35	6,857,399.36	-10.05
社会保障费用	1,630,506.67	2,856,225.80	-42.91
费用性税金	2,187,836.99	2,424,955.27	-9.78
修理费	942,685.99	988,425.94	-4.63
租赁费	990,738.77	1,311,105.56	-24.43
差旅费	1,881,201.79	1,264,656.95	48.75
审计咨询费	1,500,000.00	950,330.00	57.84
招待费	628,396.59	732,699.74	-14.24
折旧费	162,109.94	231,364.80	-29.93
办公用品	213,562.67	465,706.58	-54.14
宣传制作费		200.00	-100.00
律师费	137,000.00	106,500.00	28.64
上市年费		80,000.00	-100.00

邮电费	26,375.31	28,885.61	-8.69
其他费用	3,162,027.54	3,231,530.46	-2.15
合计	19,630,962.61	21,529,986.07	-8.8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8.82%，是由于采取节约成本施行管理增效的措施，引起的费用支出下降。

(3)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
利息支出	51,068,281.19	50,865,225.35	0.4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875.69	4,775.88	-81.66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50.03	-33.66	48.6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32,103.80	28,776.26	11.56
合计	51,099,459.27	50,889,192.07	0.4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是由计提的贷款、借款及票据诉讼应付的利息组成，利息费用计提的标准、时间相比上年同期无差别，趋于相同，导致财务费用变化较小。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元)	升降幅度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24.53	3,897,822.53	-4,533,047.06	-116.30	本期用于商品采购支付的现金超过上期而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7.00	-4,350,137.88	4,311,720.88	99.12	上期用于收购孙公司上海君和股权而支付现金，而本期无发生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00	-53,562.79	313,562.79	585.41	本期吸取自然人股东投入的资本，而上期无发生额。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26.50	740,852,203.37	73.50	-66.26	经营活动业务较上期减少商业票据拥有量下降
应收账款	182,290,962.01	19.32	13,806,089.62	1.37	1,220.37	加大商品销售业务而增加的客户信用赊销款
预付款项	321,125,168.68	34.04	50,301,105.75	4.99	538.41	加大商品采购量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
存货	49,171,502.85	5.21	11,889,092.51	1.18	313.58	库存待销售商品较上期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4,705,452.33	1.56	61,990,613.76	6.15	-76.28	因贵州贵聚能源经营亏损而导致投资净值的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88.33	0.03	181,659.08	0.02	53.47	因经营活动引起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272,868,829.56	28.92	409,527,584.92	40.63	-33.37	因债务豁免而引起的债务减少
预计负债	83,822,123.49	8.89	-	-	-	本期发生新增诉讼引起的债务
资本公积	219,290,712.51	23.24	30,348,878.64	3.01	622.57	因债务豁免而导致的增加
未分配利润	-539,732,170.10	-57.21	-325,255,185.28	-32.27	-65.94	因经营亏损导致的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贷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	-------	---------------------	------	------	------	------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吉大楼 2-8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 第 Q000001604 号、吉林市房权证 船证第	6,167.14	15,359,400.00	9,485,037.60		5,874,362.40
市场大楼 1-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583 号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586 号	5,350.00	23,040,917.00	16,460,560.22		6,580,356.78
副三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602 号	467.48	1,922,233.00	996,611.14		925,621.86
中吉大楼用 地	吉市国用 2009 字 第 220201005228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229 号	675.11	1,301,090.56	371,740.16		929,350.40
市场大楼用 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230 号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7349 号	5,795.16	11,168,591.72	3,191,026.21		7,977,565.51
副三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7349 号	51.17	98,616.23	28,176.07		70,440.16
合计			52,890,848.51	30,533,151.40		22,357,697.11

2、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的担保抵押物：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 号电脑城二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10 号	6,029.35	15,290,524.64	6,464,125.60		8,826,399.04
A 号电脑城三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13 号	6,122.44	15,708,657.11	6,638,831.14		9,069,825.97
1 号楼 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60 号	2,189.50	3,037,535.81	1,308,117.40		1,729,418.41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吉市国用 2010 字						
A 号电脑城二第 层用地	220201005488 号	2,552.91	4,920,038.36	1,405,725.24		3,514,313.12
吉市国用 2010 字						
A 号电脑城三第 层用地	220201005489 号	2,592.32	4,995,990.40	1,427,425.83		3,568,564.57
吉市国用 2011 字						
1 号楼 2 层用第 地	220201000378 号	502.69	968,797.99	276,799.43		691,998.56
合计			44,921,544.31	17,521,024.64		27,400,519.67

3、被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拍卖的投资性房地产：

所拍房产位 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哈尔滨市道 里区田地街 2 号 2 栋 1 层	里 00003288 号	1422.22	3,912,258.00	2,484,870.84	1,427,387.16
哈尔滨市道 里区田地街 2 号 1 栋 1-2 层	里 00003289 号	574.18	3,520,000.00	1,815,616.00	1,704,384.00
哈尔滨市道 里区田地街 2 号 1-6 层	里 00003286 号	7781.27	31,010,306.00	19,685,163.61	11,325,142.39
哈尔滨市道 里区田地街 2 号 1-2 层	里 00003291 号	1439.66	7,864,143.00	4,124,910.33	3,739,232.67
合计			46,306,707.00	28,110,560.78	18,196,146.2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61,990,613.76			14,705,452.33
			-47,285,161.43	
合计	63,210,613.76		-47,285,161.43	15,925,452.33

因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经营亏损而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47,285,161.43 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执行申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拥有的以下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

所拍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2 号 2 栋 1 层	里 00003288 号	1422.22	3,912,258.00	2,484,870.84	1,427,387.16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2 号 1 栋 1-2 层	里 00003289 号	574.18	3,520,000.00	1,815,616.00	1,704,384.00

哈尔滨市道里区 田地街 2 号 1-6 层	里 00003286 号	7781.27	31,010,306.00	19,685,163.61	11,325,142.39
哈尔滨市道里区 田地街 2 号 1-2 层	里 00003291 号	1439.66	7,864,143.00	4,124,910.33	3,739,232.67
合计			46,306,707.00	28,110,560.78	18,196,146.22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6,440,439.00	66,454,444.70	34,514,036.82	34,514,392.02	31,940,052.68	-368,589.25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6,164,725.36	6,244,779.47	4,772,693.43	4,772,693.43	1,472,086.04	-7,927.99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0,226.83	20,226.83	4,352.96	4,352.96	15,873.87	14,539.9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全球经济有望缓慢复苏，我国经济将处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常态。通胀和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受人力、租金等成本提高、贸易商品价格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金融领域风险增加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构成了许多阻碍。公司 2017 年将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的基础上，不断谋求公司发展的新道路。因此 2017 年对成城股份仍是机遇和挑战共存的一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为了尽快摆脱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掣肘，公司通过积极追讨收回了较多的应收债权，同时公司受到大股东的支持，公司的一部分债务得到了豁免，减轻了公司财务负担。2017 年公司仍将积极清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以确保公司自身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2017 年公司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同时，继续加强贸易板块的运作，拓展贸易业务范围以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将探寻公司发展的新道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重点为积极拓宽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寻找合作方，广泛开展合作，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做好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相关工作，保证其收入和相关费用指标与上年度持平。大力开展贸易业务。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贸易业务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公司将积极拓展贸易业务的开展，并探索跨境贸易合作形式，力争在 2017 年实现 10 亿元以上的贸易额。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目前公司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分析，公司可能将面对以下风险：

- 1、目前公司商业地产营业收入能力仍相对较低，资产折旧及运营费用等成本上升，
- 2、目前所经营的贸易业务利润率较低。公司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仍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3,713.94 元，加上历年结转未分配利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5,255,185.28 元，资本公积金为 30,348,878.64 元。由于公司 2015 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未达到《公司法》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无调整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214,476,984.82	0
2015 年	0	0	0	0	29,413,713.94	0
2014 年	0	0	0	0	-346,355,667.37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赛伯乐绿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赛伯乐绿科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赛伯乐绿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4 年 9 月 9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伯乐绿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赛伯乐绿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	2014 年 9 月 9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10 日；6 个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7）008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哈尔滨物贸商城分公司和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反映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2,476,204.40 元、负债总额 31,004,118.36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020,964.29 元，亏损 5,129,056.85 元。由于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

二、作为强调事项段说明的事项：

1、成城股份 2016 年度亏损达 2.14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40 亿元；部分子公司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城股份未及时清偿的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逾期借贷本金及利息 60,941 万元、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 5,658 万元。以上事项导致我们对成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虽然成城股份的大股东通过与债权人协商收购了成城股份部分债务，并免除了成城股份承担债务的责任，公司管理层也在采取措施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成城股份因对外担保导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决诉讼事项：

(1) 成城股份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担保 3.31 亿元，担保的借款已于 2015 年度逾期，2017 年 1 月，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将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和成城股份起诉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处于审理阶段，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成城股份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2 笔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5000 万元，2015 年度逾期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将其持有的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中的 1 笔债权本金 22,132,863.51 元起诉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成城股份等 6 被告承担清偿责

任及代为清偿责任，该案的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为 2017 年 5 月 3 日，因此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2017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3 号】对成城股份 2012 年度出售上海物华广场一、二层裙楼商铺的虚假交易事项作出了认定。根据成城股份提供的资料显示，上述虚假交易的收入 18,444 万元通过另一未实现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转变为应收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上述应收款项在本次审计报告日前已全部收回，由于交易房产已不属于成城股份控制，成城股份无法对该交易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2016 年底因诉讼纠纷，公司位于哈尔滨的房产被司法拍卖。导致分公司哈尔滨物贸商城和子公司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工作衔接上出现了不及时的问题，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仅向审计机构提供了财务报表，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虽然两家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很小，但公司仍将引以为戒，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同时在 2016 年的工作基础上，公司仍将通过积极应诉、与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协商沟通，最大程度免除不应由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责任并推动公司相关企业正常运营，以确保公司自身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同时，重点加强贸易板块的运作以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偿还万仁辉借款 6750 万元及相关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江西高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p> <p>2015 年 3 月 9 日,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 2196 万竞得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江西高院裁定,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归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p> <p>另外,江西高院裁定,评估拍卖本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p>
<p>2013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申请的贷款余额 1 亿元陆续逾期,建行吉林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立案申请。</p> <p>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p>

<p>行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吉林省分行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 99999992.46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p> <p>此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木润沣”）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 2015 年 11 月 20 日，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与智木润沣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 99999992.46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智木润沣。公司将不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和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承担债务，而改向智木润沣承担债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p>	
<p>2014 年 7 月 5 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同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涉及 7975 万元银行借款。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2014 年 4 月 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4325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p> <p>2017 年 2 月，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4 份《执行裁定书》，根据前述判决书，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金额 43,986,048.40 元。抵偿了绝大部分欠款。</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p>
<p>2014 年 9 月 1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本金 7000 万元，利息 105.94 万元等。</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公司分别与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和自然人关于商业承兑汇票方面相关诉讼判决，涉及金额约为 2500 万元。</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胡伟云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高院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判决，被告成清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胡伟</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p>

云借款 671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深圳中技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债务人成清波和成城股份等其他担保方向债权人许长奎清偿了债务 232,282,762.65 元，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将原债务人和其他担保人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要求成清波偿还全部本金，其他担保方就成清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 2017 年 4 月 9 日，新疆伊犁分院作出判决，支持上述诉讼请求。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1 年 8 月 16 日，林郑秀李等自然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股权转让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城股份等公司及自然人。 2016 年 9 月，深圳市中院作出了判决，其中本公司将承担 78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2011 年深圳市三洲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投资合同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清波、成城股份。 2012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中院判决，成城股份和成清波连带向三洲田公司支付 11,744.6 万元，并承担诉讼和律师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 2013 年 4 月 9 日，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三洲田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判决的三洲田公司对安骏达公司、中技公司的全部债权。经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放弃追索债权承诺书》，承诺永久放弃向成城股份追索上述债权。成城股份再无需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012 年 3 月 14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罗俊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等自然人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件。 此后因申请执行人罗俊斌称其与被执行人成城股份、成清波等自然人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已不再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作出裁定终结执行深圳仲裁委员会[2012]深仲裁字第 608 号裁决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013 年 4 月 12 日，南昌荣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建实业）因与江西富源、成城股份、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成城）、成清波、成卫文之间承兑协议纠纷向南昌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争议金额为 9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2013 年 4 月 16 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p>上述各方在仲裁庭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2013年4月20日, 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调解书, 确认上述调解协议。</p> <p>2016年12月14日, 江西省南昌中院作出裁定, 由于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南昌荣建已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了深圳新纪元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此后深圳新纪元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又将债权转让给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债务进行了豁免。</p>	
<p>2015年9月, 许烈雄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城股份等公司。深圳中院于2016年3月作出判决, 要求部分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公司积极与许烈雄进行了沟通, 对方同意不将成城股份列为被执行人。</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0)</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2)</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吉林省东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票据纠纷	200		2016年2月3日,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200万元	
湖北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票据纠纷	500		2016年3月3日,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500万元及相关利息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五鹏化工		民事诉讼	票据纠纷	500		2016年4月11日	法院一审按原	

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告撤诉处理，2017年3月，原告又再次起诉，并于2017年4月11日开庭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报告期外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 1、公司 2017 年 2 月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诉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开庭传票，案件将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分别向武汉洪山区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武汉市汉南区法院起诉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要求三家公司分别返还不当得利 1500 万元、1000 万元、700 万元。三家法院已立案受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 3、2017 年 4 月，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的开庭传票等材料。案件将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开庭审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140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4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 201405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78）。

201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分别针对上述三项立案调查的三份《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82号、处罚字[2016]83号、处罚字[2016]84号),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37)。

2017年3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三份《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23号、24号、25号)。针对上述三项立案调查做出了处罚决定。其中[2017]23号是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披露的对外投资金额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终止信息,以及虚增收入和利润,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成清波、时任董事长徐才江等其他14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90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成清波、徐才江分别采取10年、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017]24号是成城股份未按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6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10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15万元不等的罚款。[2017]25号是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协议,未及时披露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事宜,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10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20万元不等的罚款。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16)。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判决和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如下:

- 1、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应偿还万仁辉借款675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 2、2014年10月8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关利息,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7年2月,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4份《执行裁定书》,根据前述判决书,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金额43,986,048.40元。抵偿了绝大部分欠款。(《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 3、2014年9月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借款本金7975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 4、2014年9月1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被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 5、公司应向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偿还99,999,992.46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 6、公司分别与湖北厚发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和自然人关于商业承兑汇票方面相关诉讼判决,涉及金额约为2500万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 7、2013年1月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依约向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时还款,2014年3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请求偿还欠款本金

25,939,345.24 元、利息 486,947 元，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及其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尚未接到法院判决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洽谈，拟将上述贷款进行转让。

8、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原告姚得州与本公司及成清波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姚得州借款 8,400,000.00 元，成清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借款到期和展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对方诉至法院，2014 年 7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汕阳法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偿还对方本金 8,400,000.00 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75,600.00 元。

9、2012 年 6 月 28 日，胡伟云按照与成清波的约定将 6710 万元转入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账户上用于偿还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未及时还款，胡伟云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高院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判决，被告成清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胡伟云借款 671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深圳中技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10、2011 年 8 月 16 日，林郑秀李等自然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股权转让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城股份等公司及自然人。2016 年 9 月，深圳市中院作出了判决，其中本公司将承担 78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11、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债务人成清波和成城股份等其他担保方向债权人许长奎清偿了债务 232,282,762.65 元，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将原债务人和其他担保人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要求成清波偿还全部本金，其他担保方就成清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2017 年 4 月 9 日，新疆伊犁分院作出判决，支持上述诉讼请求。（《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原控股股东关联方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债务 1200 万元未偿还。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原控股股东深圳中技已替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债务清偿完毕。（《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3年11月28日	2015年9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3,100	是	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7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500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8,1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3,07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61,1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31.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56,989.3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3,989.3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日、2016年1月9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还款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经公司多次催讨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陶”)、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桥”)、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成城”)、深圳市博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润”)五家单位根据深圳中技于2015年3月7日向公司所作出的《还款计划承诺书》和于2015年12月2日向公司作出的《还款承诺书》中的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向公司还款共计343678108.69元,此外,深圳中技还根据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还款承诺书》中的承诺支付了67,000,000元违约金。

根据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润电子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偿还公司欠款的情况。为理清各方债务清偿及还款协议履行情况,明确后续还款计划,经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前述五家公司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书》。(内容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2016年12月14日成立了债权债务清理小组,经债权债务清理小组向未清偿完毕的公司多次催要,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共收到深圳中技根据《债务清偿协议书》约定代香港大陶、

湖南成城偿还的款项 70,859,702.20 元。鉴于深圳中技一次性支付完毕，公司不再就该款项另行收取利息和违约金。至此，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的五家公司已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在未签订贸易合同、协议，未发生实质性贸易的情况下，本公司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并且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查。经清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 59 张，票面金额共计 70840 万元。公司通过要求返还、挂失支付等手段对部分商票进行了除权；对涉诉的商票积极进行应诉，并将积极向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进行追偿。截至报告日，已回收并进行作废处理 16000 万元，法院宣告挂失止付 4000 万元，善意第三方向法院提起诉讼 4940 万元（胜诉 200 万元），已过主张票据权利时效 45900 元。目前除已被起诉的 494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剩余商票已无需进行财务处理。公司对败诉的 3200 万元商票，因开出时无真实贸易关系，已向法院起诉票据票面记载的收款人进行追偿，以使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清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	0	15,800,000	4.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0	10,000,000	2.9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成社	4,311,500	5,700,000	1.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7,501	4,867,501	1.4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惠明	2,523,790	3,109,310	0.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邕	1,688,300	2,716,300	0.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先军	1,035,886	2,673,400	0.7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大淼	2,092,885	2,092,885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建飞	1,553,385	2,090,685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惠民	2,000,000	2,000,000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	1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杨成社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7,501		人民币普通股	4,867,501			

金惠明	3,109,310	人民币普通股	3,109,310
唐邕	2,7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6,300
刘先军	2,6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3,400
江大淼	2,092,885	人民币普通股	2,092,885
王建飞	2,090,685	人民币普通股	2,090,685
李惠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排名前两位的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汪名骥
成立日期	2014-07-09
主要经营业务	30638462-5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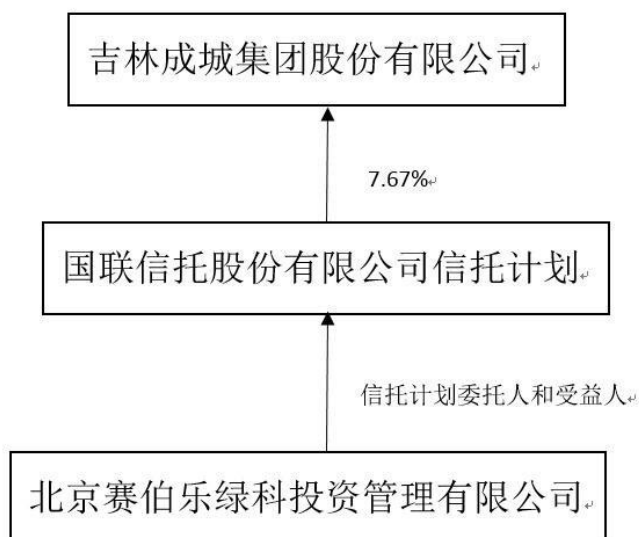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乐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鼎联倍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孵高科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赛伯乐天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伯乐天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赛伯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聚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红杉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赛伯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新绿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赛伯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乐天科技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57）实际

控制人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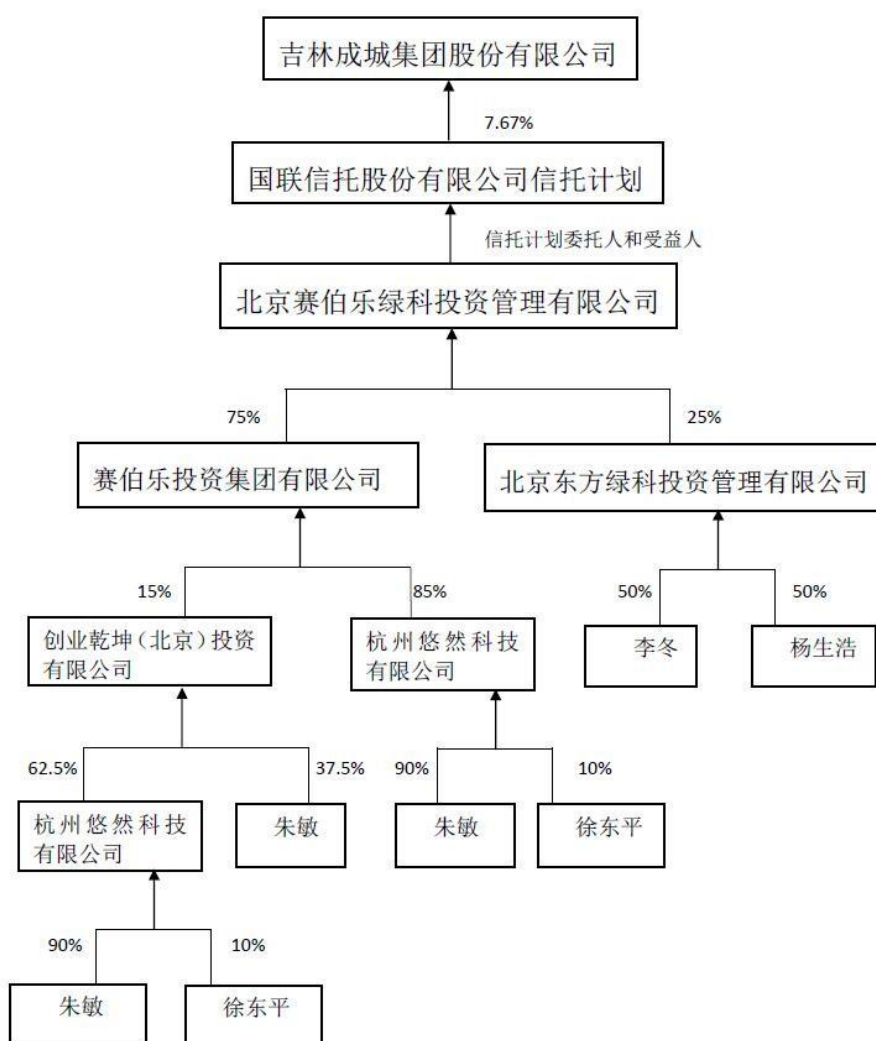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9月4日，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5,800,000股股票被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托计划（XZC100009号）备案编号：ZC11

2010年2月9日, 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 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 国联信托根据原委托人的指令, 及时采取司法措施, 申请司法执行。现因司法扣划, 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而2012年1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顺元”)。2014年8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为赛伯乐绿科。

2、信托计划(XZC110041号)备案编号: ZC35

2011年6月23日, 委托人新扬子在全国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 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 国联信托根据委托人的指令, 及时采取司法措施, 申请司法执行。现因司法扣划, 持有上市公司股权。2012年3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2014年8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剩余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为赛伯乐绿科。

信托财产的管理: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 信托期间, 受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具体指令, 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项	董事长	男	51	2014-04-28	2017-04-27	0	0	0	-	29.16	否
申方文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4-04-28	2017-04-27	0	0	0	-	15.72	否
刘新波	董事	男	48	2014-04-28	2017-02-15	0	0	0	-	12.96	否
刘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32	2014-04-28	2017-04-27	0	0	0	-	13.06	否
谭旭明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04-28	2017-04-27	0	0	0	-	6	否
宋子雄	独立董事	男	37	2014-04-28	2017-04-27	0	0	0	-	6	否
刘书锦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04-28	2017-04-27	0	0	0	-	6	否
吴洪霖	监事	男	33	2014-04-28	2017-04-27	0	0	0	-	6	否
徐伟	监事	男	47	2014-04-28	2017-04-27	0	0	0	-	6	否
李文杰	职工监事	男	35	2014-04-28	2017-04-27	0	0	0	-	6	否
徐昕欣	董秘	男	32	2013-06-04	2017-04-27	0	0	0	-	15.36	否
吴勐劼	副总经理	男	44	2015-12-19	2017-01-11	0	0	0	-	0	否
许海民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01-11	2017-04-27	0	0	0	-	0	否
于力	董事	男	50	2017-02-15	2017-04-27	0	0	0	-	0	否
合计	/	/	/	/	/				/	122.2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方项	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国际商务策划师、国家一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安徽省界首市镇镇长、镇党委书记；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市政府招商局局长、市酒厂党委书记、厂长；2001年11月至任2007年11月大连市盛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武汉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斑彩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华阳经融信担保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方文	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吉林省粮食厅大连运销公司开发办负责人；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大连天河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大连瑞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恒天集团湖北襄阳公司董事常务副总；2013年2月9日至2014年4月任林茵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新波	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系，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5年任吉林市建筑设计院二所结构组组长；1996年至1999年任日本东京都 MONTERU 株式会社专务（主要担当会社物业管理责任）；2000年至今任北京鼎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专项负责国内商业地产物业管理）；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莉	会计学学士。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万星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万星贸易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谭旭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负责人。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子雄	专职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彭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高技大专业法学助教；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专员；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	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执行总经理；现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811）独立董事、深圳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2256）独立董事、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12）独立董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9）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洪霖	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咨询专员，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硕融博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徐伟	1994年至2004年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至2010年任深圳银河证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讯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文杰	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中共党员。2005.07—2006.07任天津开发区乐泰化工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

	2006.07—2010.05 任赛尔资讯集团招聘培训主管，2010.05 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4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徐昕欣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主管，2011 年 8 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6 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勳劼	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冲浪平台软件国际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冲浪平台软件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博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企业发展总监；2010 年 4 月加入赛伯乐投资集团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赛伯乐投资集团高级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海民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职研究生硕士。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航天部 710 研究所系统工程部副主任，从事数量经济研究工作，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从事管理咨询工作；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财务、投资、融资工作；201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力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长春荣福木业有限公司业务课长、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 月 2000 年 9 月任天津市珠江装饰城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天津市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勳劼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高级合伙人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12 月
于力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新波	北京鼎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月	
谭旭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2015年8月	
宋子雄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12年3月	
刘书锦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	2014年4月28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5月7日	
	深圳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7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2日	2018年9月22日
吴洪霖	深圳市硕融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月	
徐伟	深圳市讯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	
许海民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年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讨论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在地区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3-5倍之间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32.96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2.96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 万元以上。公司披露 2014 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35 万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谨慎、不准确，公司为此发布的更正公告也严重滞后，不符合及时性的要求。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方项、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申方文、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谭旭明、董事会秘书徐昕欣予以通报批评。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13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22
管理人员	29
其他人员	18
合计	1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学历以上	14
本科学历	61
大专学历	51
中专学历以下	25
合计	15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及发展实际，遵循总量控制原则、职位价值原则、能力价值原则、内部公平原则、绩效关联原则、市场竞争原则、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薪酬政策。公司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助及其他福利。其中，基本工资是基于岗位及管理层级确定的员工基本收入，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绩效管理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实行绩效管理并兑现业绩奖励，津贴补助指根据工作需要及当地社会消费水平对员工在通讯、午餐、交通等方面给予的补贴，另外，公司除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还为员工提供带薪休假、节庆补贴、公费学习等福利项目。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分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门人员（含独立董事）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按着《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努力与他们开展多方面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使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讨论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审议决定。

自 2007 年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认真对照相关规范要求查找差距，并落实自查整改措施。公司针对已整改落实的问题进行持续的自我跟踪检查，从建立长效机制入手，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程序、防控风险，使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深化治理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有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指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2015-029	2016 年 7 月 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项	否	6	6	0	0	0	否	1
申方文	否	6	6	0	0	0	否	1
刘莉	否	6	6	0	0	0	否	1
刘新波	否	6	6	0	0	0	否	1
谭旭明	是	6	6	0	0	0	否	1
宋子雄	是	6	6	0	0	0	否	1
刘书锦	是	6	6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7）0064 号内控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亚会 A 审字（2017）0080 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成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

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哈尔滨物贸商城分公司和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反映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2,476,204.40 元、负债总额 31,004,118.36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020,964.29 元，亏损 5,129,056.85 元。由于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成城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城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附注十一、2 及十二、1”所述：

1、成城股份 2016 年度亏损达 2.14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40 亿元；部分子公司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城股份未及时清偿的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逾期借贷本金及利息 60,941 万元、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 5,658 万元。以上事项导致我们对成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虽然成城股份的大股东通过与债权人协商收购了成城股份部分债务，并免除了成城股份承担债务的责任，公司管理层也在采取措施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成城股份因对外担保导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决诉讼事项：

(1) 成城股份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担保 3.31 亿元，担保的借款已于 2015 年度逾

期，2017 年 1 月，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将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和成城股份起诉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处于审理阶段，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成城股份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2 笔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5000 万元，2015 年度逾期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将其持有的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中的 1 笔债权本金 22,132,863.51 元起诉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成城股份等 6 被告承担清偿责任及代为清偿责任，该案的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为 2017 年 5 月 3 日，因此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2017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3 号】对成城股份 2012 年度出售上海物华广场一、二层裙楼商铺的虚假交易事项作出了认定。根据成城股份提供的资料显示，上述虚假交易的收入 18,444 万元通过另一未实现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转变为应收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上述应收款项在本次审计报告日前已全部收回，由于交易房产已不属于成城股份控制，成城股份无法对该交易进行追溯重述。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华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方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3,965.34	2,788,98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0	740,852,203.37
应收账款		182,290,962.01	13,806,089.62
预付款项		321125168.68	50,301,10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261,938.98	48,302,48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171,502.85	11,889,09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5,213,537.86	867,939,965.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	1,2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05,452.33	61,990,613.76
投资性房地产		69,808,430.14	74,271,251.86
固定资产		1,761,770	1,898,075.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28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32.73	11,881.99
开发支出			
商誉		223,286.01	223,286.01
长期待摊费用		188,178.53	261,60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88.33	181,65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91,138.07	140,069,661.90
资产总计		943404675.93	1,008,009,62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82,952.83	12,841,109.03
预收款项		55,862,737.35	61,244,34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06,459.95	2,551,789.6
应交税费		13,968,845.99	17,514,480.06
应付利息		97,414,979.41	80,351,089.07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272,868,829.56	409,527,584.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775,969,602.79	904,395,20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3,822,1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20	49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22,478.69	492.00
负债合计		859,792,081.48	904,395,69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290,712.51	30,348,87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9,732,170.10	-325,255,1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0,769.70	100,195,920.65
少数股东权益		8,951,824.75	3,418,01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12,594.45	103,613,93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3,404,675.93	1,008,009,627.83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563.13	1,979,71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778,108.69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93,090.64	963,026.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1,857,999.88	404,257,125.58
存货		47,288.19	46,228.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3,360,941.84	710,024,20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投资性房地产		69,808,430.14	74,271,251.86
固定资产		538,852.54	601,486.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4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178.53	261,60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19,051.35	193,521,277.89
资产总计		1,032,279,993.19	903,545,48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751,677.81	8,828,945.00
应付职工薪酬		491,065.12	693,916.75
应交税费		12,462,625.07	11,943,329.40
应付利息		69,132,912.98	45,794,160.77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319,131,438.60	185,356,50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633,235,172.04	476,882,31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3,822,1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22,123.49	
负债合计		717,057,295.53	476,882,310.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18,795.25	26,718,79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5,681.14	37,995,681.14

未分配利润		-94,533,378.73	25,507,09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222,697.66	426,663,17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279,993.19	903,545,481.57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5,028,777.17	1,005,898,146.19
其中：营业收入		805,028,777.17	1,005,898,146.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8,706,571.05	992,814,191.61
其中：营业成本		788,442,503.59	984,556,980.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1,906.82	1,157,336.99
销售费用		4,459,443.91	4,469,448.98
管理费用		19,630,962.61	21,529,986.07
财务费用		51,099,459.27	50,889,192.07
资产减值损失		24,342,294.85	-69,788,75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85,161.43	-5,732,40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962,955.31	7,351,548.51
加：营业外收入		638,963.95	41,982,21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672,139.53	19,823,81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36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996,130.89	29,509,955.75
减：所得税费用			663,15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96,130.89	28,846,79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76,984.82	29,413,713.94
少数股东损益		-519,146.07	-566,91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996,130.89	28,846,79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476,984.82	29,413,71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146.07	-566,915.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75	0.08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75	0.08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789,770.74	16,234,963.71
减：营业成本		4,536,248.52	4,512,848.52
税金及附加		643,163.10	889,392.88
销售费用		4,407,510.25	4,451,245.76
管理费用		12,516,547.63	11,829,107.44
财务费用		28,737,039.30	23,558,152.01
资产减值损失		83,488.15	-21,840,23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34,226.21	5,014,455.07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1	41,971,04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919,247.19	19,581,41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40,473.39	27,404,080.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40,473.39	27,404,08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040,473.39	27,404,080.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842,612.20	458,954,68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40,554.30	43,021,7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683,166.50	501,986,41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331,689.91	446,35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52,348.68	11,971,72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9,682.11	4,326,09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4,670.33	35,440,77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18,391.03	498,088,58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24.53	3,897,82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17.00	60,5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89,59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17.00	4,350,13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7.00	-4,350,13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	27,67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0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3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00	-53,56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3	3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591.50	-505,84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556.84	3,283,40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965.34	2,777,556.84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9,755.31	15,837,42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5,843.41	13,598,70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5,598.72	29,436,12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8,245.59	7,891,98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0,745.27	2,420,91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3,758.99	19,578,29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2,749.85	29,891,1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151.13	-455,07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3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151.13	-475,88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714.26	2,455,59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563.13	1,979,714.26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0,348,878.64				58,660,627.29		-325,255,185.28	3,418,015.09	103,613,935.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30,348,878.64				58,660,627.29		-325,255,185.28	3,418,015.09	103,613,93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941,833.87						-214,476,984.82	5,533,809.66	-20,001,3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4,476,984.82	5,533,809.66	-208,943,17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16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8,941,833.87							188,941,833.8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539,732,170.10	8,951,824.75	83,612,594.4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354,668,899.22	3,984,931.00	49,731,30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354,668,899.22	3,984,931.00	49,731,303.28

2016 年年度报告

	, 600.00				44.21				627.29		8,899.22	.00	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35,834.43						29,413,713.94	-566,915.91	53,882,632.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13,713.94	-566,915.91	28,846,798.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035,834.43								25,035,834.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0,348,878.64				58,660,627.29		-325,255,185.28	3,418,015.09	103,613,935.74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6,718,795.25				37,995,681.14	25,507,094.66	426,663,17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26,718,795.25				37,995,681.14	25,507,094.66	426,663,17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0,000.00					-120,040,473.39	-111,440,47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040,473.39	-120,040,47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600,000.00						8,6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94,533,378.73	315,222,697.6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1,896,986.11	374,223,25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1,896,986.11	374,223,25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35,834.43					27,404,080.77	52,439,915.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04,080.77	27,404,080.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035,834.43						25,035,834.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6,718,795.25				37,995,681.14	25,507,094.66	426,663,171.05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城股份”)原名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9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247。

本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 220000000085616 号,注册资本 33,644.16 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项。本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本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0B。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本总数 11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75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35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和 8 月 6 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以 6,881.7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吉林市供销合作社、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哈尔滨物资回收调剂贸易中心持有的 2,37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57%。

根据 200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总计送股 2,200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200 万股。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技实业以 2,376 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法人股 950.4 万股(总股本的 7.2%),受让后,中技实业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7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

根据 200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转股 10,560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60 万股。

根据 200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计转股 4,752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12 万股。

200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63,296,000 股减少为 102,384,000 股，比例由 57.27%降为 35.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21,824,000 增加到 182,736,000 股，比例由 42.73%上升为 64.09%。

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 股，总计送股 5,132.16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44.16 万股。

200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吉林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全称变更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为“成城股份”。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在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此后该两笔信托计划受益权经多次转让，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变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2014 年 9 月，由于借款人中技实业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通过国联信托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2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扣划完毕后，中技实业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4,450,051 股，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25,800,000.00 股。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批发业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发布。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6 户，其中子公司 6 户，具体包括：

1、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67	99.67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孙公司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5.06	95.06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 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	100.00
天津众安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鼎盛泰熙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宏盛泰鼎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宏盛泰富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5 户，其中：

2016 年由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登记成立五个有限合伙企业，每个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均为 1500 万元，出资人分别由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一名自然人，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五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均为 1000 万元，一名自然人出资额均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方项），合伙企业住所均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双方均未实际缴纳出资，已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本年度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仍存在问题，主要是：

（1）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和贸易业务）属于传统经营范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勉强维持正常经营活动。

（2）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借贷逾期欠款本金及利息 60,941 万元，2014 年 4 月以前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 5658 万元。

（3）本公司部分子（孙）公司本年度经营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

本公司和公司大股东目前寻求妥善解决办法，包括本年度收购部分债务并对本公司作出了免除债务的决定，目前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各方正在与其他债权人协商寻求妥

善的解决办法，积极努力，寻求探索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以此改善公司目前的状况，因此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本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计量。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无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金融负债，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

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

	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	4.80%-2.74%
土地使用权	35	0	2.86%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4.00	3.20-2.7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4.00	19.20-6.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00	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4.00	19.20-6.8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财务软件，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财务软件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将商品货权（提货单或出库单）单据加盖公司印章并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让渡本企业的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采取签订租赁合同，按照合同预收租赁费，租金收到后将投资性房地产交付租赁户使用，按期计算确定当期租赁公司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17%/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285.45	681,991.31
银行存款	2,305,643.00	2,104,957.36
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2,036.89
合计	2,363,965.34	2,788,985.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期无被质押或冻结的银行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0.00	127,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613,852,203.37
合计	250,000,000.00	740,852,203.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14,225,000.00	1,023,225,510.08
合计	314,225,000.00	1,023,225,510.0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本年度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14,225,000.00 元，用于采购业务。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007,164.96	99.75	9,716,202.95	5	182,290,962.01	14,654,667.71	96.84	848,578.09	5.79	13,806,08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803.96	0.25	477,803.96	100		477,803.96	3.16	477,803.96	100.00	-
合计	192,484,968.92	/	10,194,006.91	/	182,290,962.01	15,132,471.67	/	1,326,382.05	/	13,806,089.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2,007,164.96	9,716,202.9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2,007,164.96	9,716,202.95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2,007,164.96	9,716,202.95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67,624.8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5,711,191.87	285,559.59	5%
天津众鑫联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70,443.29	778,522.16	5%
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400,000.00	8,220,000.00	5%
上海赢翔贸易有限公司	2,683,760.00	134,188.00	5%
上海兢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66,100.00	168,305.00	5%
合 计	191,731,495.16	9,586,574.7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1,120,983.38	100.00	6,858,871.58	13.64
1 至 2 年	4,185.30		266,185.30	0.53
2 至 3 年			43,106,048.87	85.70
3 年以上			70,000.00	0.14
合计	321,125,168.68	100.00	50,301,105.7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说明：预付账款本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预付的商品采购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穆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455,750.00	37.51%	2016 年 12 月	预付货款
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	94,000,000.00	29.27%	2016 年 12 月	预付货款
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627,203.37	25.73%	2016 年 6 月	预付货款
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	11,240,867.14	3.50%	2016 年 11 月	预付货款
希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193,250.00	2.55%	2016 年 4 月	预付货款
合 计	316,517,070.51	9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105,363.64	94.22	218,505,363.64	82.42	46,600,000.00	179,519,253.64	68.02	179,519,253.64	83.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68,639.33	5.78	12,606,700.35	77.49	3,661,938.98	84,420,629.48	31.98	36,118,140.36	16.75	48,302,48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1,374,002.97	100.00	231,112,063.99	82.14	50,261,938.98	263,939,883.12	100.00	215,637,394.00	81.70	48,302,489.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70,319,853.64	70,319,853.64	1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71,699,400.00	71,699,400.00	1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8,000,000.00	17,400,000.00	30%	见本表后附说明
原股东易明超及陈保华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000.00	50%	见本表后附说明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66,110.00	15,266,110.00	1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200,000.00	200,000.00	1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田桂成	50,000.00	50,000.00	1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合计	265,105,363.64	218,505,363.64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763,175.06	187,824.21	5.00%
1年以内小计	3,763,175.06	187,824.21	5.00%
1至2年	90,092.77	4,504.64	5.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2,000.00	1,000.00	50.00%
5年以上	12,413,371.50	12,413,371.50	100.00%
合计	16,268,639.33	12,606,700.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元，账龄为 5 年以上，以前年度已计提 50% 坏账准备计 6,000,000.00 元，由于 2017 年 1 月收回欠款，故本年度未再计提新的坏账准备，也未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8,000,000.00 元，以前年度已计提 30% 坏账准备计 17,400,000.00 元，由于 2017 年 1 月收回欠款，故本年度未再计提新的坏账准备，也未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66,110.00 元，系 2013 年度江西富源贸易形成的预付账款，因存在争议，该公司不承认该欠款，故本年度调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474,669.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70,223.00	12,289,140.19
关联方资金		
资金往来借款	172,294,078.13	142,559,102.20
业务欠款	71,111,843.77	71,206,931.36
票据贴现利息及费用挂账	37,500,000.00	37,500,200.00
个人借款及其他	97,858.07	384,509.37
合计	281,374,002.97	263,939,883.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欠款	71,699,400.00	4-5年	25.48	71,699,400.00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业务往来欠款	140,000.00	3-4年	0.05	140,000.00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业务往来欠款	70,179,853.64	5年以上	24.94	70,179,853.64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58,000,000.00	4-5年	20.61	17,400,000.00
原股东易明超及陈保华	个人借款	37,500,000.00	5年以上	13.33	37,500,000.00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欠款	15,266,110.00	3-4年	5.43	15,266,110.00
合计	/	252,785,363.64	/	89.84	212,185,363.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 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7,630,273.44	-	47,630,273.44	10,348,923.10		10,348,923.1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88,962.19	-	88,962.19	87,902.19		87,902.19
开发产品	1,452,267.22	-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合计	49,171,502.85		49,171,502.85	11,889,092.51		11,889,092.51

(2). 存货跌价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A#楼及怀1#楼	2001.6.15	513,084.22			513,084.22	
松北商住楼	2004.1.13	939,183.00			939,183.00	
合计		1,452,267.22			1,452,267.22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合计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0.1418%	

合计	1,220,000.00			1,220,000.00					0.1418%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04 年末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根据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华农业保险申请增资并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增资变更后本公司实际股本为人民币 1,350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1.277%。

(2)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为本公司的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 675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3 月 7 日，因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赣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赣民二初字第 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保全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依法进行了续封。2014 年 8 月 1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 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5 年 3 月 26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 6—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200 万股)归买受人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418%。

(3) 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61,990,613.76			-47,285,161.43					14,705,452.33	
小计	61,990,613.76			-47,285,161.43					14,705,452.33	
合计	61,990,613.76			-47,285,161.43					14,705,452.33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734,263.24	25,940,944.70		153,675,20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7,734,263.24	25,940,944.70		153,675,207.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1,992,257.72	7,411,698.36		79,403,95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9,299.68	823,522.04		4,462,821.72
(1) 计提或摊销	3,639,299.68	823,522.04		4,462,82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5,631,557.40	8,235,220.40		83,866,777.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102,705.84	17,705,724.30		69,808,430.14
2. 期初账面价值	55,742,005.52	18,529,246.34		74,271,251.8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计提折旧和摊销额 4,462,821.72 元。

(2)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位于吉林市、哈尔滨市的商业中心位置，虽使用年限较长，但地理位置优越，房产价值的市场价格较历史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且已计提折旧，预计可收回金额远大于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4)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系对外出租的房地产。

(5) 本公司以中吉大楼 2-8 层房产、市场大楼 1-2 层、副三楼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	-------	---------------------	------	------	------	------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吉大楼 2-8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 第 Q000001604 号、吉林市房权证 船证第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583 号	6,167.14	15,359,400.00	9,485,037.60		5,874,362.40
市场大楼 1-2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586 号	5,350.00	23,040,917.00	16,460,560.22		6,580,356.78
副三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602 号	467.48	1,922,233.00	996,611.14		925,621.86
中吉大楼用 地	吉市国用 2009 字 第 220201005228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229 号	675.11	1,301,090.56	371,740.16		929,350.40
市场大楼用 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230 号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7349 号	5,795.16	11,168,591.72	3,191,026.21		7,977,565.51
副三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7349 号	51.17	98,616.23	28,176.07		70,440.16
合计			52,890,848.51	30,533,151.40		22,357,697.11

(6) 2011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本公司自有的 A 号楼二层和三层、1 号楼 2 层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 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实际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合同到期后, 上述抵押事项已消除, 但资产抵押登记状态尚未解除。该部分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 号电脑城二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10 号	6,029.35	15,290,524.64	6,464,125.60		8,826,399.04
A 号电脑城三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13 号	6,122.44	15,708,657.11	6,638,831.14		9,069,825.97
1 号楼 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60 号	2,189.50	3,037,535.81	1,308,117.40		1,729,418.41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号电脑城二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8 号	2,552.91	4,920,038.36	1,405,725.24		3,514,313.12
A号电脑城三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9 号	2,592.32	4,995,990.40	1,427,425.83		3,568,564.57
1号楼2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1 字第 220201000378 号	502.69	968,797.99	276,799.43		691,998.56
合计			44,921,544.31	17,521,024.64		27,400,519.67

(7) 2016年11月23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执行申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以下四处房产进行拍卖。

所拍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2栋1层	里 00003288 号	1422.22	3,912,258.00	2,484,870.84	1,427,387.16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栋1-2层	里 00003289 号	574.18	3,520,000.00	1,815,616.00	1,704,384.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6层	里 00003286 号	7781.27	31,010,306.00	19,685,163.61	11,325,142.39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2层	里 00003291 号	1439.66	7,864,143.00	4,124,910.33	3,739,232.67
合计			46,306,707.00	28,110,560.78	18,196,146.22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4,676.80			3,121,197.34	5,135,87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35.04	35,035.04
(1) 购置				35,035.04	35,035.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645.80	199,645.80
(1) 处置或报废				199,645.80	199,645.80
4. 期末余额	2,014,676.80			2,956,586.58	4,971,263.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94,701.61			2,343,096.94	3,237,79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51.00			105,675.74	161,826.74
(1) 计提	56,151.00			105,675.74	161,826.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131.91	190,131.91
(1) 处置或报废				190,131.91	190,131.91
4. 期末余额	950,852.61			2,258,640.77	3,209,493.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3,824.19			697,945.81	1,761,77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9,975.19			778,100.40	1,898,075.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 本期累计折旧额增加 161,826.74 元，系本年度计提。
- ②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 ③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④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954.53	38,95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954.53	38,954.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072.54	27,07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49.26	6,649.26
(1) 计提				6,649.26	6,649.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721.80	33,721.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32.73	5,232.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81.99	11,881.9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	223,286.01					223,286.01
合计	223,286.01					223,286.0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以 430 万元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取得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76,713.99 元，2015 年按照差额确认并计量了 223,286.01 元的商誉，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金属立体字	23,375.00		5,500.00		17,875.00
电子城换门窗	6,325.00		1,265.00		5,060.00
电子西厅改造	76,216.33		45,729.80		30,486.53
电脑城三楼档口改造	155,689.00		20,932.00		134,757.00
合计	261,605.33		73,426.80		188,178.5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5,153.32	278,788.33	726,636.32	181,659.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115,153.32	278,788.33	726,636.32	181,659.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18,332,887.23	187,158,879.83
资产减值准备	240,190,917.61	216,237,139.76
预计负债	83,822,123.49	
合计	642,345,928.33	403,396,019.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可抵扣亏损未经所得税汇算清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信用借款		
合计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19,099,345.24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7,750,000.00	6.30%	2013/12/21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9,750,000.00	6.30%	2013/12/23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0,000,000.00	6.30%	2013/12/24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0,000,000.00	6.30%	2013/12/25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2,250,000.00	6.30%	2013/12/26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3,250,000.00	6.30%	2013/12/27	9.68625%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0,000.00	7.8%	2013/9/27	11.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26,099,345.24	6.30%	2013/12/30	
合计	219,099,345.2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2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签订6个借款合同，分6笔借款总计12,3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2010120120000864、22010120120000872、22010120120000882、22010120120000892、22010120120000897、22010120120000902，借款期限涵盖范围为2012年12月12日至2013年11月1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30%；本公司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100520120065390。

2014年4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4年7月5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797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7月5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②2012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30120000000096492，借款期限为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9月2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80%；本公司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成清波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8月22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成城股份、成清波、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约承担担保责任。2014年9月1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本金7,000万元，利息1,059,390.11元，如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履行判决，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有权从依法拍卖、变卖被告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鹤峰县容美镇车站路8号（九峰大道8号）的房屋产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城股份、成清波、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20,500元，支付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广告费404,097元。

③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借）字000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借款期限1年，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实际利率为6.3%。借款用途：偿还2012（LC）00003号项下所欠债务。本公司及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年洪支（保）字0011号-1、2012年洪支（保）字0011号。已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00,654.76元，尚欠本金26,099,345.24元，与该行起诉书中称欠款本金25,939,345.24元，存在差额160,000元，其差额原因是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在支付本金还是利息方面存在不一致，该项差额不影响本公司的债务总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上短期借款均已逾期。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顾问费	150,000.00	150,000.00
工程款	160,993.60	160,993.60
设备款	37,750.43	37,750.43
材料款	25,455.00	25,455.00
采购商品款	12,467,985.59	10,722,788.00
其他	140,768.21	1,744,122.00
合计	12,982,952.83	12,841,109.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4,122.00	债权人未追索
天津市益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债权人未追索
北京伟业理念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0	债权人未追索
吉林吉化集团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90,124.80	债权人未追索
吉林市一建六处	60,868.80	债权人未追索
合计	2,045,115.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8,982,355.44	10,658,968.00
货款	46,880,381.91	50,585,381.71
合计	55,862,737.35	61,244,349.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92,657.49	9,672,590.04	9,764,520.97	2,200,726.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132.11	1,030,969.46	984,368.18	305,733.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51,789.60	10,703,559.50	10,748,889.15	2,506,459.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3,711.19	7,987,661.81	8,030,212.60	2,041,160.4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36,343.02	236,343.02	0.00
三、社会保险费	69,815.24	691,080.80	664,310.59	96,585.4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2,641.93	614,945.37	594,416.79	83,170.51
工伤保险费	2,811.13	37,487.49	34,697.50	5,601.12
生育保险费	4,362.18	38,647.94	35,196.30	7,813.82
四、住房公积金	23,964.24	731,048.19	757,377.19	-2,364.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166.82	26,456.22	76,277.57	65,345.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92,657.49	9,672,590.04	9,764,520.97	2,200,726.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6,964,484.65	-2,425,513.10
消费税		
营业税	1,814,753.03	1,669,712.13
企业所得税	12,249,929.67	11,869,552.65
个人所得税	3,657,877.79	3,624,26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248.87	455,425.82
教育费附加	202,377.63	188,651.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20.22	14,650.59
房产税	1,092,936.63	1,268,939.69
土地增值税	66,588.15	66,588.15
土地使用税	17,014.56	85,200.24
印花税	1,328,172.2	693,429.4
其他	4,011.89	3,581.39
合计	13,968,845.99	17,514,480.06

其他说明：

注：本账户各项税费的税费率详见“附注一税项”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710,708.74	20,956,975.9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704,270.67	59,394,113.1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7,414,979.41	80,351,089.0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882,902.04	资金不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7,399,164.39	资金不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37,422,204.24	资金不足
吉林省智木润洋投资有限公司	31,710,708.74	资金不足
合计	97,414,979.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股东尚未领取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49,392.03	786,390.00
质保金	1,148,237.89	1,266,300.00
欠付费用	14,195,084.41	13,507,196.74
代收款	102,508.06	873,807.34
非金融机构借款	193,509,687.00	338,671,686.83
赔偿款	56,580,491.65	51,191,546.65
欠付工程款	0.00	166,052.78
其他	5,483,428.52	3,064,604.58
合计	272,868,829.56	409,527,584.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海波	111,455,117.50	资金不足
谌荻	35,244,658.76	资金不足
胡伟云	31,755,341.24	资金不足
姚得州	14,378,373.33	资金不足
万兴	11,955,919.44	资金不足
湖北厚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905,355.55	资金不足
湖北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5,852,834.72	资金不足
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46,709.72	资金不足
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48,215.00	资金不足
其他应付款-深圳市福田区亮记发商店	3,485,475.00	资金不足
其他应付款-深圳市罗湖区福华商店	2,465,905.00	资金不足
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12,188.89	资金不足
合计	235,806,094.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赔偿款形成的原因：

①因商业承兑汇票败诉应支付款项 40,068,098.32 元，具体为：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万兴、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和自然人经背书受让本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若干张金额共计 32,000,000.00 元，票据到期后，对方提示承兑，本公司开户银行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承兑，对方起诉至法院，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支付对方票据款 32,000,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和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40,068,098.32 元。

②借款未及时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 16,512,393.33 元，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原告姚得州与本公司及成清波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姚得州借款 8,400,000.00 元，成清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借款到期和展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对方诉至法院，2014 年 7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汕阳法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偿还对方本金 8,400,000.00 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75,600.00 元，并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16,512,393.33 元。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逾期长期借款	99,999,992.46	99,999,992.46
合计	99,999,992.46	99,999,992.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债权单位	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资金用途	逾期未 偿还原因
吉林省智木 润沣投资有 限公司	39,999,992.46	2013年5月22日	9.075%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60,0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9.075%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合 计	99,999,992.46				

说明：

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0.00 元。

②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在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借款由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001，保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同时，本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中国建设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担保物收妥通知书。上述长期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到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长城公司长春办事处。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与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详见“附注—投资性房地产”。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83,822,123.49	担保诉讼纠纷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83,822,123.4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本公司 2016 年到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诉成清波等自然人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成清波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232,282,762.65 元，利息 5,894,175.10 元（利息主张至实际给付之日，暂算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判令被告高观生、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欠款本息，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 本公司按七分之

一合计 34,025,276.82 元计入预计负债,2017 年 4 月 9 日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8 日对林郑秀李诉股权转让 7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纠纷的诉讼一案出具判决书(2013)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74 号。本公司根据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49,796,846.67 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441,600						336,441,60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演变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0,348,878.64	188,941,833.87	-	219,290,712.51
合计	30,348,878.64	188,941,833.87	-	219,290,712.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关联方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豁免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债务形成的。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8,660,627.29			58,660,627.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255,185.28	-354,668,899.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255,185.28	-354,668,899.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76,984.82	29,413,713.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732,170.10	-325,255,185.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4,868,418.88	788,442,503.59	1,005,545,197.48	984,556,980.63
其他业务	160,358.29		352,948.71	
合计	805,028,777.17	788,442,503.59	1,005,898,146.19	984,556,980.6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71,040.15	997,53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11.25	91,431.41
教育费附加	38,684.78	39,184.93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90.08	26,123.27
其他	21,680.56	3,065.23
合计	731,906.82	1,157,336.99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688,535.50	2,733,031.00
水电费	615,006.05	565,200.62
取暖费	976,686.75	980,544.75
保险费	85,802.00	102,009.45
交通费	53,579.92	71,639.22
邮电费	4,380.95	7,042.44
其他费用	35,452.74	9,981.50
合计	4,459,443.91	4,469,448.9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费	6,168,520.35	6,857,399.36
社会保障费用	1,630,506.67	2,856,225.80
费用性税金	2,187,836.99	2,424,955.27
修理费	942,685.99	988,425.94
租赁费	990,738.77	1,311,105.56
差旅费	1,881,201.79	1,264,656.95
审计咨询费	1,500,000.00	950,330.00
招待费	628,396.59	732,699.74
折旧费	162,109.94	231,364.80
办公用品	213,562.67	465,706.58
律师费	137,000.00	106,500.00
邮电费	26,375.31	28,885.61
宣传制作费	0.00	200.00
上市年费	0.00	80,000.00
其他费用	3,162,027.54	3,231,530.46
合计	19,630,962.61	21,529,986.07

其他说明：

上交所免收 2016 年度上市年费。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068,281.19	50,865,225.35
减：利息收入	-875.69	-4,775.88
汇兑损益	-50.03	-33.66
手续费及其他	32,103.80	28,776.26

合计	51,099,459.27	50,889,192.07
----	---------------	---------------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342,294.85	-69,788,753.1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4,342,294.85	-69,788,753.13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85,161.43	-17,912,406.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180,000.00
合计	-47,285,161.43	-5,732,406.07

其他说明：

本账户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47,285,161.43元，系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联营公司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	
其他	638,963.95	41,972,218.72	638,963.95
合计	638,963.95	41,982,218.72	638,96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20,802.17	239,349.05	20,802.17

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20,802.17	239,349.05	20,802.17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支出	110,580.10		110,580.10
其他	84,540,757.26	19,584,462.43	84,540,757.26
合计	84,672,139.53	19,823,811.48	84,672,139.53

其他说明：

其中：公司本年度两项担保诉讼的预计损失 83,822,123.49 元。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214,836,102.18	43,016,969.75
利息收入	4,452.12	4,750.99
合计	214,840,554.30	43,021,720.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14,533,599.98	26,935,869.26
管理费用支出	7,260,491.06	7,544,233.21

销售费用支出	679,312.97	719,881.43
财务费用	33,801.92	27,383.36
营业外支出	25,984.40	185,242.79
购买存货支出	1,480.00	28,163.30
合计	22,534,670.33	35,440,773.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996,130.89	28,846,79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342,294.85	-69,788,753.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24,648.46	4,670,923.32
无形资产摊销	6,649.26	7,634.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426.80	73,42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349.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02.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65,612.81	50,865,225.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85,161.43	5,732,40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97,129.25	-175,469.56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282,410.34	-10,360,25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49,126,236.38	-145,689,93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89,614,534.34	139,476,472.88
其他	83,833,55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24.53	3,897,822.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94,734,789.6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3,965.34	2,777,556.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77,556.84	3,283,401.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591.50	-505,844.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63,965.34	2,777,556.84
其中: 库存现金	56,285.45	681,991.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5,643.00	2,093,52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2,036.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965.34	2,777,556.8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货币资金	2,363,965.34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965.34

说明： 本期无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357,697.11	为本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7,400,519.67	抵押登记未及时解除
投资性房地产	18,196,146.22	法院执行拍卖
合计	67,954,363.00	/

其他说明：

注：详见“附注—投资性房地产”。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96	6.119	5.76
欧元			
港币	882.05	0.83778	789.07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合计			794.83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本公司的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000万元，共计出资5000万元，与李颖、许康、高明、王玮、王东等5位自然人合伙出资成立5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是：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宏盛泰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宏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均为1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方项），合伙企业住所均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本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房地产开发	99.6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商业租赁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租赁	8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业管理咨询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企业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965,491.98		7,984,998.62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585.60		294,417.21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454.00		1,587.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6,440,439.00	14,005.7	66,454,444.7	34,514,036.82	355.2	34,514,392.02	66,249,695.99	20,866.12	66,270,562.11	54,192,043.55	492	54,192,535.55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55,371,010.08	15,276,823.58	970,647,833.66	1,016,655,339.53	0.00	1,016,655,339.53	483,121,694.4	62,452,208.96	545,573,903.36	573,539,110.52	0.00	573,539,110.52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6164725.36	80054.11	6244779.47	4772693.43	0.00	4772693.43	6540500.87	106666.32	6647167.19	5167153.16	0.00	5167153.16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0,226.83	0.00	20226.83	4352.96	0.00	4352.96	6094.48	0.00	6094.48	4760.59	0.00	4760.5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0	-368,589.25	-368,589.25	-116,337.85	96,893.20	-2,526,337.41	-2,526,337.41	129,794.21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86,663,439.6	-56,108,919.87	-56,108,919.87	641,739.73	985,488,333.66	27,461,937.37	27,461,937.37	4,317,023.16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	3559181.44	-7927.99	-7927.98	42434.41	4075368	323689.26	323689.26	-91035.80

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6385.39	14539.98	14539.98	6759.85	2587.62	-3000444.15	-3000444.15	1362.7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市	矿产能源投资	33.3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92,930,528.91		615,550,160.55	
非流动资产	319,471.38		343,086.02	
资产合计	493,250,000.29		615,893,246.57	
流动负债	451,495,110.00		429,833,750.4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51,495,110.00		429,833,750.48	
少数股东权益	-2,361,466.71		87,65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116,357.00		185,971,841.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705,452.33		61,990,613.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705,452.33		61,990,613.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4,304,605.80		-54,692,060.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4,304,605.80		-54,692,060.3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投资性房地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策划；市场调查	50,000.00	7.67	7.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民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532715，组织机构代码：30638462-5，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策划；市场调查。2014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7500 万元，占 75%，股东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2500 万元，占 25%。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国联信托根据原委托人的指令，以司法扣划形式受让抵押本公司的股份，实现信托财产对债务人的债权。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

偿相应债务。2012年1月和3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8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为赛伯乐绿科。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现委托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大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成清波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31,000,000.00	2013.11.28	2015.12.2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技实业	170,000,000.00	2012.09.20	2014.09.20	否
中技实业	240,000,000.00	2010.05.28	2013.05.27	否
成清波	70,000,000.00	2012.10.24	2015.10.24	否
成清波	27,000,000.00	2012.12.31	2015.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8,000.00	1,131,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因历史原因,我司及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司形成了大量债务,我司就此向贵司多次作出还款承诺并制订了还款计划。我司再次承诺保证此前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将按时履行直至全部履行完毕。”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本公司1200万元欠款,收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签约的资本承诺事项。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期无其他承诺事项。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①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停牌；2013年1月3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2月2日披露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公司股票于2月4日复牌。

2013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公司拟终止收购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原目标资产暨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拟对该目标资产进行置换，重新甄选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13年6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2013年6月25日发布《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亿股，发行股票价格为4.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4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1、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勘探；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另与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雪、唐珊签订了《附条件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载明：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

元增加到 17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贵州成城能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 亿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5.88% 的股份；自然人张雪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0.39% 的股份；自然人唐珊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11.38% 的股份；本公司将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82.35% 的股份。该协议需要等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后生效。

目前公司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②2012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收购其持有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70% 的股权；2012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 211,228,146.00 元。

由于湖南成城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后将导致公司性质的变更。在获得湖南成城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前置审批批文过程中，涉及湖南省很多部门的协调及要求，从而导致湖南成城的股权变更止步不前，无法完成股权变更手续。鉴于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为了避免本公司资产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再加上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向能源方向倾斜，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收购湖南成城，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和相应的利息。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同香港大陶和中技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技实业与香港大陶原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分期返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63,368,443.80 元,147,859,702.20 元,且根据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付给本公司转让款利息及罚息。由于目前两家公司尚未还款，经本公司多次催促要求，三方重新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补充约定，明确了还款进度和最后还款日期，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返还 50% 本金及相应罚息，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返还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罚息。为保证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能按《还款协议》计划如期还款，公司能按时收回款项，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计划出具了保函。

2015 年 3 月 7 日，经本公司催要，深圳中技重新签发了《还款计划承诺书》，重新明确了新的分阶段还款计划。2015 年 12 月，深圳中技以背书商业承兑票据方式偿付上述款项 63,368,443.80 元，以背书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方式代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偿付上述款项 89,000,000.00 元(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8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票据 9,000,000.00 元)。

2016年12月28日，深圳中技代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背书转账支票的方式偿还款项859,702.20元，2017年1月13日，深圳中技根据《债务清偿协议书》约定代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款项70,000,000.00元，以背书银行承兑票据的方式偿还。鉴于深圳中技一次性支付完毕，公司没有就该款项另行收取利息和违约金。至此，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的五家公司已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

③2014年6月，本公司对外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提示公告》，提示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7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向平，由于向平放弃购买本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日，尚未转让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④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5年12月9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1045万元，黄俊翔认缴注册资本55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500万元，系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526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00万元、黄俊翔缴纳出资26万元。

(4)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技实业等6担保人	原告代偿后由7. 中担保人平均分担成清波不能承担的本金和利息	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7 担保人平均分担 242,387,062.82	尚未判决

详见六（25）预计负债。

(2)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31,000,000.00	2013.11.28	2015.12	
本公司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2.08	2014.12.08	

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上述担保的借款已经逾期，公司收到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诉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开庭传票等材料。已于2017年2月17日开庭审理，公司委托律师进行了应诉，目前处于等候法院的判决阶段，同时本公司正与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协商，寻求庭外和解。

②本公司于2013年12月8日公司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2014年7月13日，本公司再次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2014年9月9日，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5年9月，公司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该通知称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备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已构成违约。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同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并与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取得债务人欠付的债权，并有权要求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清偿并承担责任。

2017年3月，本公司收到收到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对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债务中的22,132,863.51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履行责任进行起诉，同时将担保人成城股份、郭志滨、林玉彬、刘彦鹏、成清波列为被告。

该诉讼事项的第一次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3日，目前本公司及大股东正在与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以及成清波等人协商，寻求庭外解决办法。

(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23 号、24 号、25 号），主要内容如下：

①《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徐才江等 16 名责任人员）》【（2017）23 号】主要内容：

“当事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成清波、徐才江、成卫文、黄俊岩、曹峰、韩海霞、闫家英、王淑霞、李曙光、方一轩、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艾勇、徐昕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成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成城股份、曹峰、闫家英、姜明辉、艾勇、徐昕欣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曹峰、徐昕欣、艾勇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曹峰、徐昕欣、艾勇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成城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1 年至 2013 年，成城股份存在以下 7 起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2011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林郑某李诉成城股份、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200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深圳中技为成城股份第一大股东，成清波为成城股份实际控制人）和成清波股权转让纠纷的诉状，涉诉标的为 92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自动撤回起诉处理（以下简称第 1 项诉讼、仲裁事项）。

(二) 2011 年 1 月 12 日, 深圳市三洲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洲田)因投资合同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安骏达仓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骏达)、深圳中技和成城股份, 诉讼标的为 13,544.6 万元。2011 年 7 月 19 日, 各方签订《和解协议》。2011 年 9 月 27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确认上述《和解协议》(以下简称第 2 项诉讼、仲裁事项)。

(三) 2012 年 4 月 19 日, 因深圳安骏达、深圳中技、成城股份和成清波未完全履行上述《和解协议》, 深圳三洲田再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城股份及成清波, 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2 年 6 月 19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冻结、查封、扣押两被告以价值人民币 11,894.6 万元为限的财产。2012 年 8 月 24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2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下简称第 3 项诉讼、仲裁事项)。

(四) 2012 年 3 月 14 日, 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罗某斌与成城股份、成清波、成某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争议金额为 6950 万元, 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去罗某斌的财产保全申请。2012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查封成城股份、成清波、成某涛的财产, 以 4872 万元为限。2012 年 5 月 8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通知成城股份已轮候冻结其相关财产, 冻结期限两年(以下简称第 4 项诉讼、仲裁事项)。

(五) 2012 年 2 月, 万某辉因与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成城股份孙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富源)、成城股份、成清波之间的 6750 万元的借款纠纷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7 月 11 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成清波因下落不明, 经依法公告送达未到庭。2012 年 10 月 27 日, 成清波委托律师刘某鹏参加诉讼。2013 年 4 月 24 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下简称第 5 项诉讼、仲裁事项)。

(六) 2012 年 8 月, 胡某云因与成清波、深圳中技、成城股份之间的 7245.6 万元的借款纠纷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11 月 1 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3 年 8 月 12 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下简称第 6 项诉讼、仲裁事项)。

(七) 2013 年 4 月 12 日, 南昌荣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建实业)因与江西富源、成城股份、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成城)、成清波、成卫文之间承兑协议纠纷向南昌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争议金额为 9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2013 年 4 月 16 日, 上述各方在仲裁庭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2013 年 4 月 20 日, 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调解书, 确认上述调解协议(以下简称第 7 项诉讼、仲裁事项)。”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关联担保

2011 年至 2012 年, 成城股份存在以下 3 起重大担保、关联担保事项, 未及时披露, 也未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 2011 年 1 月 12 日, 深圳三洲田因投资合同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安骏达、深圳中技和成城股份, 诉讼标的为 13,544.6 万元。2011 年 7 月 19 日, 各方签订《和解协议》, 约定深圳安骏达和深圳中技应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两期支付所欠深圳三洲田的债务, 成城股份和成清波对全额债务(共计 7800 万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 并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 成卫文作为成城股份法定代表人在《和解协议》上签字。2012 年 4 月, 因深圳安骏达、深圳中技、成城股份和成清波未完全履行上述《和解协议》引发诉讼(以下简称第 1 项担保事项)。

(二) 2012 年 7 月 7 日, 胡某云与成清波、深圳中技、成城股份就 2012 年 6 月 27 日成清波向胡某云借款事宜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如下: 成清波向胡某云借款 6710 万元, 月息 6%, 深圳中技和成城股份对合同项下债务向胡某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 年至 2013 年, 因成城股份未实际履行保证责任引发诉讼(以下简称第 2 项担保事项)。

(三) 2011 年 8 月 13 日, 江西省家电市场海兴家电行(业主万某辉)与江西富源、成城股份签订《协议书》, 约定江西省家电市场海兴家电行借给江西富源 8000 万元, 实际借款 6750 万元, 成城股份、成清波对江西富源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 年至 2013 年, 因江西富源未偿还借款、成城股份未履行保证责任而引发诉讼(以下简称第 3 项担保事项)。”

“三、2004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关于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存在虚假记载

2004 年, 成城股份拟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保险)。2004 年 9 月 24 日, 成城股份向安华保险筹备组汇款 100 万元, 安华保险将其确认为履约保证金, 未确认为实际出资。2004 年 12 月 9 日, 成城股份发布公告称, 公司日前签署了《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拟出资 5000 万元, 认购安华保险 20% 的股权。2004 年 12 月 30 日, 安华保险成立。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安华保险的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显示, 安华保险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成城股份认缴 3000 万元。2005 年, 因成城股份一直未履行出资义务, 安华保险已足额出资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 中止成城股份的股东资格。2007 年 4 月, 成城股份出资 1000 万元, 成为安华保险的股东, 后再未实际出资。成城股份自 2004 年至 2012 年的年度报告中一直披露对安华保险投资 5000 万元, 存在虚假记载。

2011 年 12 月 2 日, 安华保险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决议所附股权结构表以及决议签字页明确显示, 成城股份持有 1000 万股, 持股比例 1.205%。成城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韩海霞作为股东代表在决议签字页上签署同意, 成城股份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盖章, 成城股份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成卫文签字。

2012 年 8 月 17 日, 安华保险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成城股份代表闫家英在股东代表签字页上签名。签字页明确记载成城股份的表决权金额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05%。”

“四、未及时披露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合作开发协议终止的重大信息

成城股份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公告称, 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强)签订框架协议, 约定合作开发上海康桥地产项目, 开发土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御水路 603、605 号。成城股份将以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 作价 32,885 万元, 项目资金由上海中强提供, 并根据开发进程逐步到位, 上海中强全权负责开发建设。上海中强提供的说明称, 上海中强在协议签订几天后即要求终止, 由于上述土地开发影响自身贷款, 曾多次敦促成城股份公告终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双方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补充签订了上述土地合作开发的终止协议, 协议约定, 上海中强在上述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起终止履行, 其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深圳市佳誉合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佳誉)接受并承担。成城股份在终止协议上盖章, 徐才江作为成城股份法定代表人签字。成城股份未及时公告与上海中强土地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终止的情况, 直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才进行公告。

五、虚构与上海科泉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交易事项, 导致虚增 2012 年度收入 18,444 万元、利润总额 5265 万元

成城股份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布公告称, 公司与上海科泉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泉)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612、1622 号上海物华广场一、二层裙楼商铺及相关资产转让给上海科泉,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444 万元。上海科泉及上海科泉的经办人、上海科泉母公司上海中强的法律顾问郑某称, 成城股份与上海科泉签订上述协议后不久即终止, 双方都没有实际履行合同。2013 年 7 月 5 日, 上海科泉与成城股份补充签订了物华广场一、二层裙楼及相关资产转让的终止协议。2012 年成城股份通过伪造虚假的银行扣税凭证, 设计与深圳中技、深圳市龙源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源聚)、深圳市卓展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才江, 以下简称深圳卓展电子)等多家公司之间资金的闭合资金循环, 完成此次虚假交易的资金流转, 意图做实交易事项, 虚增 201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18,444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 3.53 亿元的 52.25%; 虚增

2012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5264.6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 3528 万元的 149.22%；虚增 2012 年度净利润 3948.45 万元（成城股份当年所得税率为 25%，除去所得税影响金额），占当年净利润 2259.4 万元的 174.76%，追溯调整后 2012 年度成城股份由盈利 2259.4 万元转为亏损 1689.05 万元。”

“成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于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成卫文、成清波、徐才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曙光、方一轩、曹峰、黄俊岩、倪永梅、艾勇、郑江明、姜明辉、韩海霞、徐昕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于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关联担保事项，成卫文、成清波、徐才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俊岩、方一轩、曹峰、倪永梅、艾勇、郑江明、姜明辉、韩海霞、徐昕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关于对安华保险投资虚假记载事项，成清波、徐才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成卫文、闫家英、黄俊岩、王淑霞、韩海霞、方一轩、曹峰、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于未及时披露与上海中强土地合作开发协议终止事项，徐才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昕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于虚构与上海科泉交易虚增 2012 年度收入利润事项，徐才江、成清波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俊岩、曹峰、成卫文、方一轩、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韩海霞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成清波作为成城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知悉相关涉案诉讼和仲裁、担保和关联担保、对安华保险投资等事项，却未告知成城股份予以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成清波作为成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成清波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成城股份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两项合并，对成清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

三、对徐才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成卫文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五、对黄俊岩、曹峰、韩海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对闫家英、王淑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七、对李曙光、方一轩、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艾勇、徐昕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②《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才江、黄俊岩等 11 名责任人员）》【（2017）24 号】主要内容：

“当事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徐才江、黄俊岩、闫家英、成卫文、曹峰、方一轩、郑江明、姜明辉、艾勇、徐昕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成城股份未按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闫家英、姜明辉、艾勇、徐昕欣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成城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成城股份原定 2014 年 3 月中旬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 2013 年年度审计业务工作，准备与其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于成城股份拖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等原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成城股份原定计划进场审计。2014 年 4 月初，为了尽快开展审计工作，成城股份时任财务总监黄俊岩提议更换审计机构。2014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成城股份联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其同意对成城股份进行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并告知最少需要四十五天才能出初稿。

2014 年 4 月 11 日，成城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时任董事长徐才江，时任董事成卫文、曹峰、方一轩，时任独立董事郑江明、姜明辉、艾勇，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黄俊岩等 8 人签字通过该项议案。4 月 12 日，成城股份发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4 月 16 日，成城股份发布《关于延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4 年一季报的公告》，称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新会计师事务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正式聘任，2013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成城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 月 30 日，成城股份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2014 年 6 月 28 日，成城股份披露了 2013 年年度报告。

成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关于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徐才江、黄俊岩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闫家英、成卫文、方一轩、曹峰、姜明辉、郑江明、艾勇、徐昕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三十九条规定，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

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闫家英作为成城股份时任总经理，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并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成城股份因不能清付审计费用欠款等原因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作为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总经理，其关于不应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行为承担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其未能提出已切实勤勉尽责、督促配合成城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证据，应当认定为成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闫家英提出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姜明辉、艾勇作为成城股份时任独立董事，徐昕欣作为成城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其未能提出在积极督促成城股份按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事项上尽到了必要适当的注意、已切实勤勉尽责的证据。不知悉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原因、任职时间短、未领取报酬或者个人履职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议通过无影响等，均非免责的理由。综上，对姜明辉、艾勇、徐昕欣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徐才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三、对黄俊岩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闫家英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成卫文、曹峰、方一轩、郑江明、姜明辉、艾勇、徐昕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徐才江等 11 名责任人员）》【（2017）25 号】主要内容：

“当事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成清波、徐才江、黄俊岩、曹峰、成卫文、方一轩、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韩海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成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曹峰、姜明辉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曹峰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曹峰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成城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与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成城股份与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科技）、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道投资）、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200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为成城股份第一大股东）在深圳签署《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约定优道投资通过其有限合伙企业为中技科技筹集 3 亿元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技科技向优道投资支付以不超过筹资总额 10%为限的服务费用。成城股份负责提供监管账户，并对优道投资为中技科技筹集的资金进行监管，确保监管账户内资金的流向符合中技科技和优道投资协议约定。成城股份为此收取服务费用，由中技科技与成城股份结算。《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还约定，在成城股份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成城股份确保优道投资 1 亿股份额的优先认股权。优道投资将事先交付给中技科技的资金转化为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认购款。

2012 年 7 月 4 日，成城股份时任董事兼财务经理曹峰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营业部开设银行账户。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该账户收到上海乾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入资金共计 25,825 万元，成城股份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即根据中技科技出具的付款指令函全额转出，其中 2095 万元转至深圳中技，23,729.6 万元转至深圳市博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润）。同时成城股份收到了深圳中技与深圳博润的收款确认函。成城股份提供的中技科技出具的付款指令函，以及中技科技、深圳博润出具的收款确认函，均提及了《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

对于《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成城股份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也未在 2012 年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直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成城股份发布《关于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进展公告》，才披露了《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签订、履行等相关信息。”

“二、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成城股份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 59 张，票面金额共计 70,840 万元，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1 年至调查日，成城股份共购买商业承兑汇票 200 张，其中 150 张商业承兑汇票由时任董事长徐才江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购买，其余 50 张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成城股份多名经办人从多家商业银行零星购买。成城股份自 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共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 59 张，票面金额共计 70,840 万元。其中，2013 年开出 15 张，票面金额共计 29,840 万元；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开出 30 张，票面金额共计 31,000 万元；开出时间未知的商业承兑汇票 14 张，票面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截至调查日，成城股份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已经全部到期，申请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共 4 张，票面金额合计 800 万元，涉及诉讼的商业承兑汇票共 6 张，票面金额合计 3040 万元。成城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

“成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于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与上海优道、中技科技、深圳中技签署的《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成清波、徐才江、黄俊岩、曹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成卫文、方一轩、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韩海霞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于成城股份未及时披露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徐才江、成清波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俊岩、曹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成清波、徐才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黄俊岩、曹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成卫文、方一轩、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韩海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处罚目前正处于整改期间，整改的最终结果尚未明确，整改后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公司会根据整改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本公司2017年1月收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对武汉晋昌源和成城股份未履行偿债义务和未履行担保义务的起诉书，本公司的管理层及大股东在起诉前已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进行了多次沟通，正在采取庭外协商解决，若本公司承担责任，形成损失由本公司大股东承担。

(4) 本公司2017年3月收到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对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债务中的22,132,863.51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履行责任进行起诉，同时，将本公司、郭志滨、林玉彬、刘彦鹏、成清波作为担保人列为被告。该诉讼事项的第一次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3日，若本公司承担责任，形成损失由本公司大股东承担。

(5) 2017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济南鼎拓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鼎拓”）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 2017 年拟向济南鼎拓采购粮油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 45000 万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 1.7 亿元作为预付款。截至目前上海君和已向济南鼎拓背书了银行承兑汇票 17000 万元作为商品采购预付款。

(6) 2017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天津汇财缘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财缘”）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 2017 年拟向天津汇财缘采购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 43000 万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 1.5 亿元作为预付款。截至目前上海君和已向天津汇财缘背书了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万元作为商品采购预付款。

(7)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接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4 份《执行裁定书》，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所拍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买受人	拍卖金额(元)	成交日期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2 号 2 栋 1 层	里 00003288 号	1422.22	王盛勇	2,728,818.00	2016.12.9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2 号 1 栋 1-2 层	里 00003289 号	574.18	高双智	1,697,276.00	2016.12.9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2 号 1-6 层	里 00003286 号	7781.27	韩圣洁	28,443,146.40	2017.1.6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2 号 1-2 层	里 00003291 号	1439.66	王辉	11,116,808.00	2017.1.11
合计				43,986,048.40	

法院根据拍卖结果裁定，所拍房产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所有，上述房产的财产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此次司法拍卖的成交所得已经抵偿了法院判决书中的绝大部分欠款，公司以后每年将减少 300 万左右的财务费用。而由于公司位于哈尔滨的四处房产被拍卖，根据往年数据，公司以后每年将减少 300 万元左右的收入。同时因为被拍卖的四处房产当前账面净值为 1900 多万元，此次拍卖，将使公司 2017 年增加 2400 多万元的收益。

除了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30日前, 在未签订贸易合同、协议, 未发生实质性贸易的情况下, 本公司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 并且未进行会计处理。2014年7月16日, 本公司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理的公告》, 要求持票人与本公司进行联系, 并公告“若持有本公司商票的公司, 未在2014年8月1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进行登记工作的, 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商票进行挂失止付处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本公司应履行清偿义务(已入账核算)的部分外, 已达承兑到期日后2年以上, 这部分账外商业承兑汇票的诉讼风险已消除。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上年度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

①2016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天津天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厚国际”)签订《贸易合作协议》, 上海君和2016年拟向天厚国际采购粮食、粮油、有色金属等商品, 年度目标贸易额为4亿元, 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1.5亿元作为预付款, 同时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 上海君和另支付给天厚国际不少于6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额达到1.5亿元后可作为货款结算)。累计购买货物价款超过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之和后需先支付货款再行提货。上海君和于2016年3月向天厚国际背书了银行承兑汇票6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背书了商业承兑汇票15027.31万元作为预付款。

②2016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与天津信达鑫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鑫贸”)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2016年拟向信达鑫贸采购粮食、粮油、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4亿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1.5亿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上海君和另支付给信达鑫贸不少于65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额达到1.5亿元后可作为货款结算)。累计购买货物价款超过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之和后需先支付货款再行提货。上海君和于2016年3月向信达鑫贸背书了银行承兑汇票67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背书了商业承兑汇票16135.73万元作为预付款。

③2016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与宁波宝骏恒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骏恒诚”)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2016年拟向宝骏恒诚采购粮食、粮油、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3亿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1.5亿元作为预付款。累计购买货物价款超过预付款后需先支付货款再行提货。上海君和于2016年3月向宝骏恒诚背书了15222.18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

④2016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与希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曦国际”)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2016年拟向希曦国际采购粮食、粮油、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3亿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1.5亿元作为预付款。累计购买货物价款超过预付款后需先支付货款再行提货。上海君和于2016年3月向希曦国际背书了15000.00万元作为预付款。

以上合计预付款项74,085.22万元，由于上海君和总经理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变更、未办理粮食经营许可证等原因，上述签订的《贸易合作协议》没有执行，预付款项陆续收回，其中，2016年度收回73,265.90万元，2017年1月收回819.32万元。

(2) 本年度大额预付账款挂账情况

①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上海穆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定了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采购电解铜2650吨，金额120,455,750元，合同规定先预付全部货款。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120,455,750元支付给对方，作为贸易业务的预付款。

②2016年11月1日本公司与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豆油销售合同，就一级大豆油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收到预付款后，卖方安排工厂发货，合同有效期6个月，6个月内供货16,000吨，货款107,840,000元，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102,193,250元，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电汇支付预付款36,050,000元、2016年12月1日电汇支付预付款57,950,000元，共计支付预付款94,000,000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因本公司尚未取得粮食经营许可证，与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一级大豆油贸易尚未进行。

③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购销合同，就镍贸易合作达成共识，采购数量3680吨，金额252374400元，合同签订后45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合同金额的50%。2016年5月至6月本公司以电汇形式支付货款99852277.52元，2016年12月本公司收回该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17225074.15元，至年末预付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82627203.37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镍贸易未进行。

(3) 本公司孙公司经营方针以粮食、金属、化工产品（非危化类）批发贸易为主，2016 年度已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粮食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重要事项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20,000.00	6.78	17,720,000.00	30.38	40,6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1,313,729.55	93.22	55,729,670.01	0.01	801,257,999.88	421,949,367.10	100.00	17,692,241.52	4.19	404,257,125.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9,633,729.55	100.00	17,775,729.67	/	841,857,999.88	421,949,367.10	100.00	17,692,241.52	4.19	404,257,125.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37,095,084.08	51,225.03	0.01%
1年以内小计	737,095,084.08	51,225.03	0.01%

1 至 2 年	400,092.77	4,504.64	1.13%
2 至 3 年	7,860,229.16	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4,978,323.54	0.00	
4 至 5 年	980,000.00	0.00	
5 年以上			
合计	801,313,729.55	55,729.67	0.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488.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	794,981,938.19	362,403,047.70
股权收购款	58,000,000.00	58,859,702.20
借款	6,651,791.36	686,617.20
合计	859,633,729.55	421,949,367.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58,000,000.00	4-5年	6.75	17,400,000.00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735,210,881.21	1年以内	85.53	0.0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5,081,550.00	3-4年	4.08	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2,193,031.24	2-3年	0.26	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4,890,235.60	3-4年	1.73	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5,006,537.94	2-3年	0.58	0.00
合计	/	850,382,235.99	/	98.93	17,4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00,000.00			29,900,000.00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938,590.14			44,938,590.14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625,000.00			5,625,000.00		
吉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45,797.84	4,536,248.52	15,882,015.00	4,512,848.52
其他业务	143,972.90		352,948.71	
合计	14,789,770.74	4,536,248.52	16,234,963.71	4,512,848.5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180,000.00
其他		
合计		12,18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02.4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249.65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因诉讼新增的偿债义务	-83,822,123.49	诉讼新增债务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4,033,175.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2	-0.6375	-0.6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20	-0.3877	-0.38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